

申 請 書

- 一、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受理機關：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公所
 三、申請事項：

（一）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四、土地坐落：_____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土 地 標 示								
編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事業區 林班地	登記 面積	使用 面積	使用人
								原住民宗教團體： 負責人：

註：同意依地政機關實際測量面積為準。

五、應繳證件：

- （一）宗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

六、附繳證件：

- （一）位置圖 1 份。（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檢附，並標示使用位置）
 （二）宗教建築設施使用：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門牌編訂證明。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繳納水費憑證。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
 （三）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_____）（無中斷情形免附）。

七、土地因下列情形之一中斷使用，但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無中斷情形免填）：

-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八、本申請案委託_____代理。

委託人確為所申請土地之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簽章） 受託人：_____（簽章）
 住 址：_____ 住 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電 話：_____

填寫說明及申請書範例，請參考後頁。

壹、填寫說明：

- 一、請於三、五、六、七應勾選事項打。
- 二、申請之土地為未登錄地，並屬林班地或保安林者，請填寫於四「林班地」欄內。
- 三、六(一)位置圖，指位置示意圖或位置略圖，係由申請人繪製，非屬地政機關所核發之位置圖。
- 四、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係指航照圖、電費憑證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五、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請於六(三)_____欄內填寫。

貳、填寫範例：

申 請 書

- 一、申請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
- 二、受理機關：花蓮 縣(市) 秀林 鄉(鎮、市、區)公所
- 三、申請事項：

(一) 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四、土地坐落：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土 地 標 示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事業區林班地	登記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人
								原住民宗教團體： 愛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負責人： 王大山

註：同意依地政機關實際測量面積為準。

五、應繳證件：

- (一) 宗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 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

六、附繳證件：

- (一) 位置圖 1 份。(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檢附，並標示使用位置)
- (二) 宗教建築設施使用：
 -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 門牌編訂證明。
 -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繳納水費憑證。
 -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
- (三) 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_____) (無中斷情形免附)。

七、土地因下列情形之一中斷使用，但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無中斷情形免填)：

-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八、本申請案委託 陳大明 代理。

委託人確為所申請土地之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愛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王大山 (簽章) 受託人：陳大明 (簽章)
住 址：花蓮縣秀林鄉中山路 1 號 住 址：花蓮縣秀林鄉中山路 2 號
身分證字號：U123456789 身分證字號：U987654321
電 話：(038)123456 電 話：(038)654321